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城
訴訟代理人　鄭涵雲律師
　　高晟剛律師
　　雷宇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文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何文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5,5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1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鄭涵雲律師、高晟剛律師、雷宇軒律師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